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5,267,719.39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21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42,265,457股股份、向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发行18,396,226股股份、向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发行17,928,104股股份、向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发行2,032,513股股份、向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发行1,939,123股股份、向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发行1,901,352股股份、向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发行2,730,784股股份，分别购买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100%的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100%的股权。

2017年10月23日，上述三家标的资产全部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项收购中什邡二院和瑞高投资合计形成初始商誉分别为99,855,368.70元、303,597,572.25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企业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分别出具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2006号）、《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2005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什邡二院和瑞高投资合计形成初始商誉，分别计提43,355,672.21元、161,912,047.18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5,267,719.39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5,267,719.39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05,267,719.39元。

三、审计委员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同意将《关于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参考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